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徐汎平
電話：(02)77366810
Email：famp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800018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來函(含發布令)(108000187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於107年9月12日訂定發布之「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辦法」，定自108年1月1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客家委員會108年1月3日客會綜字第1076000766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公文章
2019-01-09
12:28:36

